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1 學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8932 號准予備查 (92.12.0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75012 號准予備查 (96.11.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0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226239 號函備查 (100.01.03)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之其他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資格。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及加修系系主任之同意，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經審查通過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雙主修課程。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5 條 他系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相同者經他系同意得予免修；他系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與本系性質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 第 6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 7 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 第 8 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9 條 雙主修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中，准加註修讀雙主修名稱。
- 第 10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 11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